

财产犯罪中财产性利益转移的双层构造及其适用——以民事救济可能性为核心

罗可成^{1*}

(¹ 青岛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10)

摘要: 财产犯罪的传统认定以财物占有转移为核心框架, 难以适配财产性利益成为主要侵害对象的司法现实。财产性利益本质为具有请求权属性的债, 与狭义财物在权利归属、权利实现路径上存在根本差异, 无法直接套用“打破占有—建立占有”的占有公式完成转移判断。利益转移的核心并非债权本身的移转, 而是债所承载的特定经济利益的现实移转, 其判断根植于权利实现维度, 民事救济可能性是认定权利实现可能性丧失的核心标准。财产犯罪中的利益转移具备双层构造, 即内因要素的主动权转移与外化要素的现实利益转移, 二者同时齐备方构成完整的利益转移。以双层构造为分析工具, 可有效解决双边之债与多边之债场景下的利益转移认定难题, 实现刑民边界的清晰界分。

关键词: 财产犯罪; 财产性利益; 利益转移; 双层构造; 民事救济可能性

DOI: <https://doi.org/10.71411/rwxk.2026.v1i4.1425>

The Structure of the Transfer Requirement for Property Interests in Crimes Against Property

Luo Kecheng^{1*}

(¹ Qingdao University, Law School, Qingdao, Shandong, 266010,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identification of crimes against property takes the transfer of possession of tangible property as the core framework, which can hardly adapt to the judicial reality where property interests have become the main objects of infringement. Property interests are essentially claims with the attribute of right of claim, which are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tangible property in terms of right attribution and the path of right realization. Therefore, the possession formula of "disrupting possession and establishing possession" cannot be directly applied to judge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interests. The core of the transfer of interests lies not in the transfer of claims themselves, but in the actual transfer of specific economic interests carried by the claims. The judgment is rooted in the dimension of right realizatio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civil remedy is the core criterion for identifying the loss of the possibility of right realization.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interests in crimes against property has a two-tier structure, namely the transfer of initiative as the internal factor and the transfer of actual interests as the external factor. Only when both elements are satisfied can a complete transfer of property interests be constituted. Taking the two-tier structure as an analytical tool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difficult problems in identifying the transfer of interests in the scenarios of b-

作者简介: 罗可成 (2000-), 男, 山东青岛, 硕士, 研究方向: 刑法学、知识产权

通讯作者: 罗可成, 通讯邮箱: rakasei@163.com

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debts, and realize a clear demarcation between criminal and civil boundaries.

Keywords: Crimes against property; Property interests; Transfer of interests; Two-tier structure; Possibility of civil remedy

引言

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让市场中的交易形式变得越来越多元,财产犯罪所指向的侵害对象已经从传统的有形物品扩大到了债权、服务、虚拟财产等不具备实体形态的财产性利益,这些利益已经成为刑法需要重点保护的核心财产法益^[1]。我国刑法对“财物”做出了较为宽泛的解释,将普通有形财物和无形的财产性利益都纳入到保护范围之内,这一立法模式要求财产犯罪的成立条件需要同时适用于这两种不同类型的财产对象。在实际的司法裁判过程中,偷逃通行费、套路贷、调换收款二维码、挂失银行卡截留账户资金等新型侵财案件频繁出现,围绕财产性利益是否发生了转移、转移的具体时点与判断标准、行为应当认定为何种罪名等关键问题始终存在大量争议,相同情节的案件出现不同裁判结果的现象也十分常见^[1]。目前学术界主流的三种“占有说”虽在学术理论上论证严谨且逻辑自洽,但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出发则呈现出“理论有余,实践不足”的困境,难以直接适用于实务界。因此,正确处理好对财产性利益转移的理论,从财产性利益根本上属于“债”的法律属性的角度考虑权利归属于权利实现的界限便是本文开展的目标^[2]。

1 财产性利益与占有规则的适配性反思

1.1 占有规则适用于利益转移的理论尝试

财产犯罪中判断财物是否发生转移的核心标准是“打破占有—建立占有”的占有公式,这套规则以主体对物品的事实支配与规范支配为核心,能够清晰界定侵财行为侵害法益的完整过程。我国刑法将财产性利益纳入“财物”的保护范围,学界自然试图把占有规则延伸适用到利益转移的判断工作中,逐步形成了三种具有代表性的理论观点^[3]。

规范占有说认为占有的核心是规范性的支配关系,事实层面的控制力仅仅是外在的表现形式,财产性利益可以被主体进行规范性的占有,利益转移依然可以通过占有公式完成判断,具体表现为打破被害人对利益的规范占有,再让行为人建立起对利益的全新规范占有。这一观点试图将财物与利益的转移规则做出完全统一,但是没有回应债权作为请求权本身不具备支配性这一根本的法律属性问题^[4]。

事实占有否定说提出占有必须以事实层面的控制力为核心基础,认为财产性利益属于观念层面的法律关系,不具备可以被实际支配的物质载体,无法成为占有行为指向的对象,因此针对财产性利益实施的盗窃行为没有成立犯罪的空间。这一观点严格坚守占有的事实属性,却完全否定了财产性利益可以发生转移的客观现实,与司法实践中需要全面保护财产性利益的基本立场相互冲突^[5]。

事实占有肯定说则试图调和前两种观点的矛盾之处,将财产性利益的法律归属与实际行使可能性做出明确区分,把实际行使可能性认定为事实占有,利益转移需要同时消除被害人对利益的行使可能性,并且让行为人建立起对应的事实行使可能性。这一观点始终没有脱离占有的核心框架,无法解决债权关系中双方主体地位相互博弈的核心问题^[6]。

1.2 财产性利益排斥占有规则的根本原因

财产性利益与普通有形财物的本质区别,决定了占有规则不能直接应用到利益转移的判断工作中,这两种财产对象在权利归属与权利实现的层面形成了互不交叉的独立法律关系,无法相互

替代适用。以占有为核心的转移判断方式无法适配财产性利益属于债的本质属性，需要放弃将占有规则生硬套用到利益转移判断的固有思路，从权利能否现实实现的角度独立搭建利益转移的判断要件，让财产性利益转移的判断形成自治且完整的理论逻辑。

从权利归属的角度来看，财物所对应的物权属于绝对权与支配权，权利归属表现为人对物品的直接支配关系，具备排他性与对世性的基本特征，占有作为实际的支配状态能够直接体现权利归属的变动情况^[7]。从权利实现的角度来看，财物的权利实现以主体对物品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为核心方式，失去占有就意味着失去了物品所承载的价值利益；财产性利益的权利实现以债权的实际履行为核心方式，即便债权人在法律层面依然拥有完整的债权，只要无法通过民事救济实现给付请求，就已经失去了债所包含的实际经济利益。这种权利归属与权利实现可以相互分离的属性，是财产性利益区别于有形财物的核心特征，也是占有规则无法适用的关键原因。

2 财产性利益与占有规则的适配性反思

2.1 利益转移的核心内在机理

判断利益是否发生转移必须回到财产性利益属于“债”的本质属性，重点需要关注的是权利能否现实实现的层面，而非权利归到底属于哪一主体的形式层面。财产性利益的转移不是债权本身发生了移转，而是债当中所包含的具体经济利益出现了实际的移转，这一过程最核心的标志是债权人失去了实现债权的全部现实可能^[8]。

一是利益转移与权利归属没有直接的关联，侵害财产的行为发生之后被害人的债权在法律层面不会消失，被害人依然拥有形式上的给付请求权，但是这一状态不会影响利益转移的正式成立。刑法所保护的并非抽象的债权归属关系，而是债权实现之后能够带来的实际经济利益，权利归属仅仅是利益转移的前提条件，而非判断利益转移的核心标准。以逃费案件为例，行为人逃跑之后高速公路管理方依然拥有合法的债权，但是无法通过有效途径实现给付请求，债所承载的利益已经实际转移到行为人一方^[9]。

二是债权实现可能性的消失是利益转移的核心标志，债权人能够通过合法途径顺利实现债权就说明利益没有发生转移，债权人失去了实现债权的全部现实可能且债所包含的利益被行为人实际取得，就可以正式认定利益发生了转移。债权的实现需要国家强制力作为坚实保障，请求力、执行力、诉请力是债权实现的核心权能，这些权能能否正常发挥作用，需要以民事救济可以顺利实现为基本前提^[10]。

三是民事救济可能性是认定债权实现可能性的核心因素，民事救济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最后保障手段，行为人用不合法的手段阻断被害人的民事救济途径，让被害人无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强制债务人履行债务，债权实现的可能性就会彻底消失，利益转移也就具备了实质的成立依据。民事救济可能性同时能够划分刑法与民法的适用边界，只造成普通债务不履行且没有阻断民事救济的行为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只有让民事救济可能性彻底消失的利益变动情形，才会进入刑法的评价范围。

2.2 利益转移的双层构造形态

按照上述内在逻辑可以确定，财产犯罪当中的利益转移不是单一方向的简单变化，而是呈现出“内因要素转移——外化要素转移”的双层结构，这两层内容相互依存且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判断利益转移的完整标准。双层结构的逻辑关系可以总结为内因决定外化、外化印证内因，内因要素转移是外化要素转移的基础条件，没有主动权的转移实际利益就没有移转的现实可能，外化要素转移是内因要素转移的必然结果，没有实际利益的取得就不能认定完整的利益转移。行为只满足内因要素转移的条件只能成立犯罪未遂或者危险犯，两层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才能正式成立

犯罪既遂^[11]。

内因要素转移是利益转移的核心前提，指实现债所包含利益的主动权从被害人一方转移到行为人一方，双方在债权关系中的优势地位出现彻底的反转。在合法的债权关系当中，债权人依靠民事救济制度拥有实现债权的完整主动权，始终处于更有利的法律地位；行为人用不合法的行为阻断民事救济可能性之后，债权能否实现完全取决于行为人的个人意愿，主动权彻底转移到行为人一方，被害人陷入无法自主实现债权的被动困境。内因要素转移的本质是双方主体之间的地位博弈失去平衡，是推动利益转移发生的内在动力。

外化要素转移是利益转移的实际标志，指行为人利用已经取得的利益实现主动权，实际取得债所包含的具体经济利益。内因要素转移仅仅体现出侵害法益的现实危险，外化要素转移则体现出侵害法益的状态变成现实，也就是被害人遭受到了实际的财产损失。在债务不履行的情形中，内因要素转移和外化要素转移通常会同时发生，行为人取得主动权的同时也实际免除了自身的债务并取得对应利益；在债权增设的情形中，外化要素转移需要依靠行为人后续的讨债、消费等实际行为，把主动权转化成现实利益之后才算完成转移。

3 利益转移双层构造的司法适用展开

3.1 双边之债场景下的利益转移认定

双边之债是利益转移的基本形态，这类关系中只存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两方主体，主要包括债务不履行和债权增设两种典型类型，双层结构能够清晰划分这两种类型的转移边界。

债务不履行型利益转移的典型情形是逃费行为和非法取回权利凭证的行为，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餐饮费等行为中行为人享受完服务之后选择逃跑，直接阻断了被害人的民事救济途径，实现利益的主动权从被害人转移到行为人一方，同时实际免除了自身的债务，外化要素也同步完成，完全符合利益盗窃的认定条件^[12]。非法取回欠条的案件中，如果欠条是证明债权关系的唯一凭证，行为人取得欠条之后会直接削弱债权的强制执行力，利益实现的主动权转移到行为人一方，利益转移的全部条件就已经完成；如果当事人还持有其他能够证明债权的凭证，被害人依然能通过民事救济实现债权，就不能认定刑法意义上的利益转移^[13]。

债权增设型利益转移的典型情形是套路贷行为和非法充值行为，套路贷案件中行为人通过制造虚假资金流水、签订金额虚高的合同增设虚假的债权，这时只完成了内因要素转移，被害人陷入需要履行虚假债务的困境但没有产生实际的财产损失，行为只能成立犯罪未遂^[14]；行为人用暴力、虚假诉讼等方式实际取得钱款之后，外化要素正式完成，行为才能成立犯罪既遂。非法充值案件中行为人用技术手段为消费卡非法充值增设虚假债权，商家因为消费卡不记名、不挂失的属性失去了实现利益的主动权，这时行为只成立犯罪未遂；持卡人实际刷卡消费之后商家遭受到实际的财产损失，犯罪既遂的条件才能完全成立^[15]。

3.2 多边之债场景下的利益转移认定

多边之债会涉及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等多个主体，债权关系的结构相对复杂，双层结构能够绕开占有相关的理论争议，简化利益转移的整体判断逻辑^[16]。调换二维码案件中商家、顾客、支付平台三方形成了多边的债权关系，行为人核心的行为是调换商家的收款二维码，把实现债权的主动权从商家转移到自己手中，完成了内因要素转移；顾客扫码完成支付之后行为人实际取得了货款，外化要素转移正式完成，整体行为可以认定为针对财产性利益的盗窃行为。

掐卡案件中的多边关系是供卡人、用卡人、银行三方形成的债权关系，用卡人把资金存入指定账户之后，依靠合法的民事救济途径拥有实现存款利益的完整主动权；供卡人通过挂失补办新卡的方式切断用卡人的民事救济途径，利益实现的主动权转移到供卡人一方，同时实际取得卡内

的全部资金,内因与外化要素都完成转移,行为应当认定为盗窃罪而非侵占罪。如果用卡人依然能通过民事诉讼实现自身的债权,利益实现的主动权没有发生转移,那么双方的纠纷只属于民事法律调整的范畴^[17]。

4 结语

财产犯罪的理论要进一步得到发展,必须适应犯罪对象从主要为有形财物到以无形财产性利益为主的现实情况,传统的占有转移规则难以适配财产性利益属于债的本质属性,将导致利益转移的司法认定陷入理论困境与司法混乱的局面^[18]。因此,必须从权利能否现实实现的角度重新构建利益转移双层结构,以民事救济可能性为核心判断标准,区分内在的利益实现主动权转移和外部的实际利益转移。这样既能清晰确定利益转移的成立条件,也能合理划分刑法与民法的适用边界^[19]。

另一个方面,实践采用双层结构不仅能够解决双边之债、多边之债中的疑难案件认定问题,还能和财物转移规则整合统一,形成统一适用的财产转移要件,为整个财产犯罪理论体系的重新构建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在数字财产、新型交易形式不断出现的社会背景下,搭建适配财产性利益的利益转移要件理论体系,会持续为司法实践提供稳定且清晰的判断规则,推动财产刑法逐步走向现代化与精细化的发展方向。

参考文献:

- [1] 陈少青. 财产犯罪中利益转移的要件重构: 从物的占有到债的实现[J]. 中国法学, 2025, (06): 224-243.
- [2] 张明楷. 论盗窃财产性利益[J]. 中外法学, 2016, 28 (06): 1405-1442.
- [3] 车浩. 重构财产犯罪的法益与体系[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 (04): 60-75.
- [4] 王骏. 刑法中的“财物价值”与“财产性利益”[J]. 清华法学, 2016, 10 (03): 39-56.
- [5] 徐凌波. 财产犯罪中财产性利益的事实占有: 以存款债权为中心[J]. 法学研究, 2024, 46 (05): 133-149.
- [6] 徐凌波. 虚拟财产犯罪的教义学展开[J]. 法学家, 2017, (04): 44-57+176.
- [7] 西田典之. 日本刑法总论[M]. 刘明祥,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04.
- [8] 车浩. 占有不是财产犯罪的法益[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5, 33(03): 122-132.
- [9] 施鸿鹏. 债权的侵权法保护及其法理构成[J]. 法学家, 2022, (01): 43-55+192.
- [10] 周光权. 财产犯罪: 刑法对民法的从属与变通[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 (04): 43-59.
- [11] 曲新久, 陈兴良, 张明楷, 等. 刑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07): 323.
- [12] 付立庆. 二维码案件中诈骗罪说的质疑与盗窃罪说的论证[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52 (01): 51-66.
- [13] 周光权. 刑法各论[M]. 第4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403.
- [14] 陈兴良. 套路贷犯罪研究[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1, 27 (05): 5-27.
- [15] 冯洁语. 论私法中数字货币的规范体系[J]. 政治与法律, 2021, (07): 133-149.
- [16] 陈少青. 刑民界分视野下诈骗罪成立范围的实质认定[J]. 中国法学, 2021, (01): 285-304.
- [17] 刘明祥. 也谈供卡人掐卡、取款的行为性质——兼与张明楷教授商榷[J]. 法学评论, 2026, 44(02): 61-72.
- [18] 赵桐. 数字支付中财产性利益的物法逻辑与财产犯罪认定[J]. 法学论坛, 2025, 40 (02): 128-138.
- [19] 柏浪涛. 论诈骗罪中的“处分意识”[J]. 东方法学, 2017, (02): 97-106.